

周现军、郭军霞:本院受理原告郭爱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豫0103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502办公室领取该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(最后一日遇节假日的顺延一日)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一式十五份,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并于上诉之日起 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,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 验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河南]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 )